

西安市阎良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 文件

阎科工发〔2021〕2号

西安市阎良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阎良区2021年促进工业企业发展专项 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街办、经济开发区、各企业：

为贯彻落实《阎良区促进工业企业发展若干意见》（阎政发〔2019〕18号），鼓励企业为全区促投资稳增长多做贡献，加大对工业企业的支持力度，编制《阎良区促进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专题

西安市阎良区 2021 年促进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共分为 4 个专题，各专题具体的奖励标准、申报条件、申报应提交的资料及申报时限详见相关附件。

1. 固定资产投资（技术改造）项目补助专题（详见附件 1）
2. 快速发展企业奖励专题（详见附件 2）
3. 企业规模晋档奖励专题（详见附件 3）
4.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专题（详见附件 4）

《阎良区促进工业企业发展若干意见》中其他奖励，另行发布指南或征集通知。

二、申报程序和要求

（一）各街办、开发区工业负责部门会对辖区内企业的申报资料进行初审汇总上报。上报材料包括：街办汇总申请文件、各专题申报汇总表（附 Excel 格式电子版）和申报单位申报书。上报材料按照申报专题分类打包报送至区科工局 3 份。

（二）单位申报书纸质资料需按 A4 纸张尺寸印制，申报书封面统一格式（详见附件 5），申报书最后一项内容统一为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详见附件 6），申报书书脊处统一标明“XX 专题-XX 街办（开发区）-XX 企业（单位）”，其他申报书内容请按照各专题要求内容的顺序编制目录页码进行简装，勿附带塑料或其他材质封皮。

（三）各街办、开发区要高度重视申报工作，积极组织辖区

内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认真审核申报资料，严格按照要求推荐上报。

（四）区科工局根据各专题申报情况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

（五）申报单位资料必须完整真实、数据准确。如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申报资格。

三、申报总体条件

（一）申报单位必须是在西安市阎良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二）申报单位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依法纳税、诚信经营，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银行信用良好。

（三）申报单位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

（四）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 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 财产被冻结或接管；
3. 被纳入行业监管部门黑名单；
4. 存在重大税收违法事件、重大安全及质量问题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5. 在申报截止日前存在行政处罚失信行为且未修复。

四、指南申报咨询

2021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中的有关事宜，可咨询区科工

局、区财政局相关负责人，具体咨询联系人及电话如下：

区科工局： 张 洋： 86201579 18092501730

- 附件： 1. 固定资产投资、技术改造项目补助专题申报指南
2. 快速发展企业奖励专题申报指南
3. 企业规模晋档奖励专题申报指南
4.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专题申报指南
5. 西安市阎良区 2021 年促进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申报书
6.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7. 阎良区促进工业企业发展若干意见

西安市阎良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

2021 年 2 月 23 日



西安市阎良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3 日印发
